

# 第一卷

# 第一章 招标公告

咸宁国际陆港物流园项目雨水箱涵工程 (项目名称) 咸宁国际陆港物流园项目雨水箱涵工程 (标段名称) 施工 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: SZZX-202512SL-608001001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咸宁国际陆港物流园项目雨水箱涵工程 (项目名称) 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高新区) 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 以 《关于咸宁国际陆港物流园项目雨水箱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》、咸发高〔2025〕57号 (批文名称及编号) 批准建设, 建设资金来自 单位自筹 (资金来源), 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: 7582344.51 元(占比 100%), 招标人为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### 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: 咸宁市高新区横沟桥镇李堡桥村。

建设规模: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: 新建排水涵总长度 1.22km, 其中新建箱涵(桩号 K0+000~K0+743) 长 0.743km, 新建明渠段(桩号 K0+744~K1+222) 长 0.479km, 新建检查井 14 座, 下河台阶 2 处。

其他: /。

### 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: 水利水电工程, 具体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标段划分: 共划分 1 个标段。

计划工期: 240 日历天,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2 月 01 日。

合同估算价: 7582344.51 元。

2.3 其他: /。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, 近 / 年承接过 / 业绩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、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。其中,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, 具

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证）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。

3.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（接受/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  
/。

3.4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（具体数量）个标段投标，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：

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。

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/个标段。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，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：

按照标段顺序，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，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/。

3.5 其他要求：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。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。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。其资格条件、财务要求、信誉要求、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附件。

## 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指联合体所有成员），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下同）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（CA 锁、标信通、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，下同）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）。

4.2 完成注册登记后，请于2025 年 1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2025 年 12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止（北京时间、下同）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）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，招

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##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09时30分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。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，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## 6. 投标相关事宜

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。

## 7. 评标办法

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。

## 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[www.hbggzyfwpt.cn](http://www.hbggzyfwpt.cn)）、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xnggzy.cn/>）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## 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: 湖北永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
地 址: 咸宁市旗鼓大道1号 地 址: 咸安区金桂路149号金桂明珠  
邮 编: 437000 邮 编: 437000  
联 系 人: 汪龙玲 联 系 人: 张俊、孙晓芝  
电 话: 15071246203 电 话: 13907240958、0715-8909858  
传 真: / 传 真: 0715-8908897  
电子 邮 件: / 电子 邮 件: 42268654@qq.com  
网 址: / 网 址: /  
开 户 银 行: / 开 户 银 行: 中行咸宁咸安支行  
账 号: / 账 号: 559975475430

2025年12月20日

备注: 1.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(建造师)(下同)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(项目负责人)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: (1)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; (2)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; (3)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(含),经建设单位同意的。

2. “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”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,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。投标人的下载活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予以记录,并可在“下载情况查询”中查看,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。